

项目编号【N5134022022000070】

会理市农业农村局
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会理市农业农村局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8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0
第十一章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 号）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会理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会理市农业农村局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22022000070。
2. 采购项目名称：会理市农业农村局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 采购人：会理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6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会理市农业农村局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满足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磋商服务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其他类似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形式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文件售价、地点、方式:

1.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5.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能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九、竞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5栋3号2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评审地点:西昌市城南中路23号文汇写字楼6楼2号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城南街道果元村四组106号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834-56279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5栋3号2层

联系人:赵子秀,联系电话:028-85565160(报名咨询、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丽萍,联系电话:028-63855963(财务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5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5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 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 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 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 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 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再执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子秀，联系电话：028-85565160。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子秀，联系电话：028-85565160。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丽萍。 联系电话：028-6385596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5栋3号2层
12	供应商询问	1.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 联系人：赵子秀，联系电话：028-85565160。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5栋3号2层。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提出询问的，个体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较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不接受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3	供应商质疑	<p>1. 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赵子秀，联系部门：项目部，联系电话：028-8556516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5栋3号2层。</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形式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形式寄出的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联系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注：①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会理市财政局。</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34-5699200</p> <p>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滨河路244号</p> <p>邮编：615000</p> <p>注：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会理市财政局）备案。
1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7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975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元整）。</p> <p>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支付方式：进行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丽萍 联系电话：028-63855963</p> <p>收款单位：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 <p>银行账号：11350000000897209。</p> <p>特别注意：在备注栏处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供应商信用融资：</p>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20	疫情防控管控管理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意事项：每家供应商单位限1个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核酸检测、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严格遵守采购活动开标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p> <p>温馨提示：①因开标场所的疫情检查，建议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留足时间；②对于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须携带居民身份证；③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开标地点区域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如需要出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等），具体防疫管控管理规定请查询本项目开标地点区域下发的最新通告。对于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会理市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2.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2.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满足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磋商服务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其他类似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形式磋商

2.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磋商服务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 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③也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询价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询价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会理市农业农村局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二、**项目背景：**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2号）精神要求，为摸清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分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市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研判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工作目标：**全面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摸清农业入侵物种基数，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物种开展详查，掌握发生动态，明确扩散危害风险。

四、服务内容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主要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和水生动物普查，按照《四川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清单》制定本市普查清单（详见附件一）。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踏查、专家咨询等方法，开展面上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掌握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选取部分重大危害入侵物种，在其暴发区、新发区及高危风险区等重点区域，设置调查样点，开展系统调查监测，测算危害程度、经济影响、生态影响与潜在扩散风险。

（二）**普查技术路线：**根据省级参考清单，结合本地农业农村工作统计年鉴、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文献和历史资料，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植物检疫、农牧科教、水产等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招标第三方机构组织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调查技术规定》对市域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工作，严格落实普查质量控制，确保普查结果精准有效。

（三）普查组织与实施

1. 普查组织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田、渔业水域等区域普查，监督指导第三方机构做好入侵植物及病虫害、水生动物普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乡（镇、街道）明确一名责任领导、一名熟悉当地农情的技术人员，协调做好物种清查、问卷调查、实地踏查、标准样地调查等工作。

2. 普查实施

（1）普查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

① 2022年3月，完成市级实施方案编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

② 2022年4月上旬，完成宣传资料、培训资料、调查问卷准备、普查人员培训，确定普查设备。

③ 2022年4月中旬，完成问卷调查，开展普查清单梳理，确定踏查线路、样方。

3. 实地普查阶段（2022年9月-12月）

以镇级行政区划为基本普查单元，在全市每个乡镇设置2个点位，在二季度、三季度按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生长特性开展2-3次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4. 数据审核阶段（2023年）

按照省、市要求开展数据审核、质量审核和数据上报等工作，形成市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结。

5. 数据核查阶段（2023年）

配合上级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对审核结果存疑的开展补充调查。系统整合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形成统一的物种名录清单、数据库、标本库等普查成果，研判市域内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形成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及危害趋势报告。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2022年-2023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普查工作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普查数据审查核查工作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4.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利润、资料费、投入设备费、风险、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及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6、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七、服务方案（评审因素）

1. 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阐述；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工作内容及目标；④技术路线；⑤技术标准；⑥项目成果。

2. 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方案；②项目管理机构图；③人员职责及分工；④进度安排及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

3. 后续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承诺及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后续技术力量支撑。

附件一

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清单

序号	类别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全国外来 入侵植物 建议风险 管理等级	中国外来 入侵植物 入侵等级	管理名单 备注
1	入侵植物	白花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var. <i>radiata</i> (<i>Bidens alba</i>)	2	1	
2	入侵植物	刺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2	1	AC
3	入侵植物	大狼把草	<i>Bidens frondosa</i> L.	1	1	A
4	入侵植物	大藻	<i>Pistia stratiotes</i> L.	2	1	AC
5	入侵植物	毒麦	<i>Lolium temulentum</i> L.	2	1	ABC
6	入侵植物	反枝苋	<i>Amaranthus retroflexus</i> L.	2	1	A
7	入侵植物	飞机草	<i>Chromolaena odorata</i> (L.) R. M. King & H. Rob.	1	1	C
8	入侵植物	凤眼蓝(水葫 芦)	<i>Eichhornia crassipes</i> (Mart.) Solms	1	1	AC
9	入侵植物	鬼针草(三叶 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L.	2	1	
10	入侵植物	藿香蓟(胜红 蓟)	<i>Ageratum conyzoides</i> L.	2	1	A
11	入侵植物	*蒺藜草	<i>Cenchrus echinatus</i> L.	2	1	A
12	入侵植物	加拿大一枝 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L.	2	1	AC
13	入侵植物	假臭草	<i>Praxelis clematidea</i> (Griseb.)	2	1	AC
14	入侵植物	*阔叶丰花草	<i>Spermacoce alata</i> Aubl.	3	1	

15	入侵植物	落葵薯	<i>Anredera cordifolia</i> (Ten.) Steenis	2	1	A
16	入侵植物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 L.	3	1	AC
17	入侵植物	三裂叶豚草	<i>Ambrosia trifida</i> L.	1	1	AC
18	入侵植物	石茅（假高粱）	<i>Sorghum halepense</i> (L.) Pers.	1	1	ABC
19	入侵植物	苏门白酒草	<i>Erigeron sumatrensis</i> Retz.	3	1	
20	入侵植物	土荆芥	<i>Dysphania ambrosioides</i> (L.) Mosyakin & Clemants	3	1	
21	入侵植物	豚草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 L.	1	1	AC
22	入侵植物	微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H. B. K.	1	1	ABC
23	入侵植物	喜旱莲子草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Mart.) Griseb.	1	1	AC
24	入侵植物	小蓬草（小飞蓬）	<i>Erigeron canadensis</i> L.	3	1	
25	入侵植物	一年蓬	<i>Erigeron annuus</i> (L.) Pers	3	1	A
26	入侵植物	银胶菊	<i>Parthenium hysterophorus</i> L.	2	1	AC
27	入侵植物	圆叶牵牛	<i>Ipomoea purpurea</i> (L.) Roth	3	1	A
28	入侵植物	紫茎泽兰	<i>Ageratina adenophora</i> (Spreng.) R. M. King & H. Rob.	1	1	AC
29	入侵植物	钻叶紫菀	<i>Symphotrichum subulatum</i> (Michx.) G. L. Nesom	2	1	
30	入侵植物	凹头苋	<i>Amaranthus blitum</i> L.	3	2	
31	入侵植物	白苞猩猩草	<i>Euphorbia heterophylla</i> L.	3	2	
32	入侵植物	白车轴草	<i>Trifolium repens</i> L.	3	2	

33	入侵植物	北美车前	<i>Plantago virginica</i> L.	3	2	
34	入侵植物	蓖麻	<i>Ricinus communis</i> L.		2	
35	入侵植物	扁穗雀麦	<i>Bromus catharticus</i> Vahl.	4	2	
36	入侵植物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L.	2	2	A
37	入侵植物	刺果瓜	<i>Sicyos angulatus</i> L.	2	2	A
38	入侵植物	刺花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ungens</i> H. B. K.	3	2	
39	入侵植物	粗毛牛膝菊	<i>Galinsoga quadriradiata</i> Ruiz et Pavon	3	2	
40	入侵植物	单刺仙人掌	<i>Opuntia monacantha</i> (Willd) Haw.	3	2	
41	入侵植物	含羞草	<i>Mimosa pudica</i> L.	3	2	
42	入侵植物	红车轴草	<i>Trifolium pratense</i> L.	4	2	
43	入侵植物	*红毛草	<i>Melinis repens</i> (Willd.) Zizka	4	2	
44	入侵植物	假烟叶树	<i>Solanum erianthum</i> D. Don	3	2	
45	入侵植物	节节麦	<i>Aegilops tataschii</i> Coss.	2	2	C
46	入侵植物	金腰箭	<i>Synedrella nodiflora</i> (L.) Gaertn.	3	2	
47	入侵植物	喀西茄	<i>Solanum aculeatissimum</i> Jacquin	4	2	A
48	入侵植物	梨果仙人掌	<i>Opuntia ficus-indica</i> (L.) Mill	3	2	
49	入侵植物	两耳草	<i>Paspalum conjugatum</i> Bergius	3	2	
50	入侵植物	绿穗苋	<i>Amaranthus hybridus</i> L.	2	2	
51	入侵植物	曼陀罗	<i>Datura stramonium</i> L.	3	2	
52	入侵植物	毛曼陀罗	<i>Datura inoxia</i> Mill.	3	2	

53	入侵植物	南美蟛蜞菊	<i>Sphagneticola trilobata</i> (L.) Pruski	2	2	
54	入侵植物	牛膝菊	<i>Galinsoga parviflora</i> Cav.	1	2	
55	入侵植物	牵牛	<i>Ipomoea nil</i> (L.) Roth	4	2	
56	入侵植物	青葙	<i>Celosia argentea</i> L.	4	2	
57	入侵植物	赛葵	<i>Malvastrum coromandelianum</i> (L.) Gurcke	3	2	
58	入侵植物	*三裂叶薯	<i>Ipomoea triloba</i> L.	3	2	
59	入侵植物	水茄	<i>Solanum torvum</i> Swartz	3	2	
60	入侵植物	田菁	<i>Sesbania cannabina</i> (Retz.) Poir.	3	2	
61	入侵植物	细叶满江红	<i>Azolla filiculoides</i> Lam.	3	2	
62	入侵植物	仙人掌	<i>Opuntia dillenii</i> (Ker Gawl.) Haw.	4	2	
63	入侵植物	香丝草(野塘 蒿)	<i>Erigeron bonariensis</i> L.	3	2	
64	入侵植物	*小花山桃草	<i>Gaura parviflora</i> Douglas ex Lehm.	3	2	
65	入侵植物	熊耳草	<i>Ageratum houstonianum</i> Mill.	3	2	
66	入侵植物	洋金花	<i>Datura metel</i> L.	3	2	
67	入侵植物	野甘草	<i>Scoparia dulcis</i> L.	3	2	
68	入侵植物	野胡萝卜	<i>Daucus carota</i> L.	3	2	
69	入侵植物	野老鹳草	<i>Geranium carolinianum</i> L.	3	2	
70	入侵植物	野苘蒿	<i>Crassocephalum crepidioides</i> (Benth.) S. Moore	3	2	
71	入侵植物	野燕麦	<i>Avena fatua</i> L.	3	2	A
72	入侵植物	羽芒菊	<i>Tridax procumbens</i> L.	2	2	

73	入侵植物	月见草	<i>Oenothera biennis</i> L.	4	2	
74	入侵植物	杂配藜	<i>Chenopodium hybridum</i> L.	3	2	
75	入侵植物	皱果苋	<i>Amaranthus viridis</i> L.	3	2	
76	入侵植物	紫茉莉	<i>Mirabilis jalapa</i> L.	4	2	
77	入侵植物	阿拉伯婆婆 纳	<i>Veronica persica</i> Poir.	3	3	
78	入侵植物	斑地锦	<i>Euphorbia maculata</i> L.	4	3	
79	入侵植物	齿裂大戟	<i>Euphorbia dentata</i> Michx.	3	3	
80	入侵植物	春飞蓬	<i>Erigeron philadelphicus</i> L.	4	3	
81	入侵植物	刺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i> L.	待观察种	3	
82	入侵植物	刺芹	<i>Eryngium foetidum</i> L.	待观察种	3	
83	入侵植物	颠茄	<i>Atropa belladonna</i> L.	4	3	
84	入侵植物	飞扬草	<i>Euphorbia hirta</i> L.	3	3	
85	入侵植物	粉花月见草	<i>Oenothera rosea</i> L. Hér. ex Ait.	待观察种	3	
86	入侵植物	光萼猪屎豆	<i>Crotalaria trichotoma</i> Bojer	4	3	
87	入侵植物	硫黄菊	<i>Cosmos sulphurens</i> Cav.	3	3	
88	入侵植物	火殃勒	<i>Euphorbia antiquorum</i> L.	待观察种	3	
89	入侵植物	薊罂粟	<i>Argemone mexicana</i> L.	4	3	
90	入侵植物	假酸浆	<i>Nicandra physaloides</i> (L.) Gaertn.	3	3	
91	入侵植物	剑叶金鸡菊	<i>Coreopsis lanceolata</i> L.	待观察种	3	
92	入侵植物	万寿菊(孔雀 草)	<i>Tagetes erecta</i> L.	4	3	
93	入侵植物	老鸦谷	<i>Amaranthus cruentus</i> L.	4	3	
94	入侵植物	猫爪藤	<i>Macfadyena unguis-cati</i> (L.) A. Gentry	3	3	

95	入侵植物	毛花雀稗	<i>Paspalum dilatatum</i> Poir.	3	3	
96	入侵植物	*南美山蚂蝗	<i>Desmodium tortuosum</i> (Sw.) DC.	3	3	
97	入侵植物	*南美天胡荽	<i>Hydrocotyle verticillata</i> Thunb.	3	3	
98	入侵植物	*南欧大戟	<i>Euphorbia peplus</i> L.	3	3	
99	入侵植物	婆婆针	<i>Bidens bipinnata</i> L.	3	3	
100	入侵植物	千穗谷	<i>Amaranthus hypochondriacus</i> L.	4	3	
101	入侵植物	苘麻	<i>Abutilon theophrasti</i> Medik	3	3	
102	入侵植物	*三尖叶猪屎 豆	<i>Crotalaria micans</i> Link	4	3	
103	入侵植物	老枪谷	<i>Amaranthus caudatus</i> L.	4	3	
104	入侵植物	猩猩草	<i>Euphorbia cyathophora</i> Murr.	3	3	
105	入侵植物	月光花	<i>Ipomoea alba</i> L.	4	3	
106	入侵植物	杂种车轴草	<i>Trifolium hybridum</i> L.	待观察种	3	
107	入侵植物	长春花	<i>Catharanthus roseus</i> (L.) G. Don	4	3	
108	入侵植物	长叶车前	<i>Plantago lanceolata</i> L.		3	
109	入侵植物	猪屎豆	<i>Crotalaria pallida</i> Aiton	4	3	
110	入侵植物	白花草木犀	<i>Melilotus albus</i> Desr.	待观察种	4	
111	入侵植物	北美苋	<i>Amaranthus blitoides</i> S. Watson	3	4	
112	入侵植物	草木犀	<i>Melilotus officinalis</i> (L.) Pall.	待观察种	4	
113	入侵植物	常春藤婆婆 纳	<i>Veronica hederifolia</i> L.	4	4	

114	入侵植物	*臭芥（臭独行菜）	<i>Lepidium didymum L.</i>	3	4	
115	入侵植物	葱莲	<i>Zephyranthes candida</i> (Lindl.) Herb.		4	
116	入侵植物	大麻	<i>Cannabis sativa L.</i>	4	4	
117	入侵植物	大爪草	<i>Spergula arvensis L.</i>	3	4	
118	入侵植物	待宵草	<i>Oenothera stricta</i> Ledeb. & Link	待观察种	4	
119	入侵植物	灯笼果	<i>Physalis peruviana L.</i>	4	4	
120	入侵植物	豆瓣菜	<i>Nasturtium officinale R. Br.</i>	3	4	
121	入侵植物	多花百日菊	<i>Zinnia peruviana L.</i>	4	4	
122	入侵植物	多花黑麦草	<i>Lolium multiflorum Lam.</i>	4	4	
123	入侵植物	鹅肠菜（牛繁缕）	<i>Myosoton aquaticum (L.)</i> Moench		4	
124	入侵植物	凤仙花	<i>Impatiens balsamina L.</i>	待观察种	4	
125	入侵植物	黑麦草	<i>Lolium perenne L.</i>	4	4	
126	入侵植物	红花酢浆草	<i>Oxalis corymbosa DC.</i>	3	4	
127	入侵植物	虎尾草	<i>Chloris virgata Sw.</i>		4	
128	入侵植物	花叶滇苦菜	<i>Sonchus asper (L.) Hill</i>	3	4	
129	入侵植物	黄花捻	<i>Sida acuta Burm.</i>		4	
130	入侵植物	灰绿藜	<i>Chenopodium glaucum L.</i>		4	
131	入侵植物	加拿大早熟禾	<i>Poa compressa L.</i>	4	4	
132	入侵植物	绛车轴草	<i>Trifolium incarnatum L.</i>	待观察种	4	
133	入侵植物	韭莲	<i>Zephyranthes carinata</i> Herbert		4	
134	入侵植物	菊苣	<i>Cichorium intybus L.</i>	4	4	

135	入侵植物	菊芋	<i>Helianthus tuberosus</i> L.		4	
136	入侵植物	苦苣菜	<i>Sonchus oleraceus</i> L.	4	4	
137	入侵植物	裸柱菊	<i>Soliva anthemifolia</i> R. Br.	3	4	
138	入侵植物	南苜蓿	<i>Medicago polymorpha</i> L.	待观察种	4	
139	入侵植物	欧洲千里光	<i>Senecio vulgaris</i> L.	3	4	
140	入侵植物	婆婆纳	<i>Veronica polita</i> Fries	4	4	
141	入侵植物	匍匐大戟	<i>Euphorbia prostrata</i> Aiton	4	4	
142	入侵植物	菽麻	<i>Crotalaria juncea</i> L.	4	4	
143	入侵植物	水飞蓟	<i>Silybum marianum</i> (L.) Gaertn.	3	4	
144	入侵植物	苏丹凤仙花	<i>Impatiens walleriana</i> J. D. Hooker	4	4	
145	入侵植物	梯牧草	<i>Phleum pratense</i> L.	4	4	
146	入侵植物	土人参	<i>Talinum paniculatum</i> (Jacq.) Gaertn.	待观察种	4	
147	入侵植物	蚊母草	<i>Veronica peregrina</i> L.	4	4	
148	入侵植物	无瓣繁缕	<i>Stellaria pallida</i> (Dum.) Crepin	4	4	
149	入侵植物	细叶旱芹	<i>Cyclospermum leptophyllum</i> (Pers.) Sprague ex Britton & P. Wilson	3	4	
150	入侵植物	*小叶冷水花	<i>Pilea microphylla</i> (L.) Liebm.	4	4	
151	入侵植物	野西瓜苗	<i>Hibiscus trionum</i> L.	3	4	
152	入侵植物	紫苜蓿	<i>Medicago sativa</i> L.	待观察种	4	
153	入侵植物	棕叶狗尾草	<i>Setaria palmifolia</i> (Koen.) Stapf	4	4	

154	入侵植物	*百日菊	<i>Zinnia elegans Jacq.</i>		5	
155	入侵植物	橙红茛萝	<i>Ipomoea cholulensis Kunth</i>	4	5	
156	入侵植物	刺苞果	<i>Acanthospermum hispidum DC.</i>	3	5	
157	入侵植物	大花金鸡菊	<i>Coreopsis grandiflora Hogg.</i>	待观察种	5	
158	入侵植物	地毯草	<i>Axonopus compressus (Sw.) P. Beauv.</i>	待观察种	5	
159	入侵植物	*粉绿狐尾藻	<i>Myriophyllum aquaticum (Vell.) Verdc.</i>	3	5	
160	入侵植物	*光叶决明	<i>Senna septemtrionalis (Viv.) H. S. Irwin & Barneby</i>	待观察种	5	
161	入侵植物	*聚合草	<i>Symphytum officinale L.</i>	待观察种	5	
162	入侵植物	蛇目菊	<i>Sanvitalia procumbens Lam.</i>	待观察种	5	
163	入侵植物	*裸冠菊	<i>Gymnocoronis spilanthoides Candolle</i>	4	5	
164	入侵植物	落地生根	<i>Bryophyllum pinnatum (L. f.) Oken</i>	4	5	
165	入侵植物	*落葵	<i>Basella alba L.</i>		5	
166	入侵植物	马利筋	<i>Asclepias curassavica L.</i>	4	5	
167	入侵植物	*蔓马缨丹	<i>Lantana montevidensis Briq.</i>	4	5	
168	入侵植物	*木豆	<i>Cajanus cajan (L.) Millsp.</i>		5	
169	入侵植物	秋英	<i>Cosmos bipinnata Cav.</i>	3	5	
170	入侵植物	*珊瑚豆	<i>Solanum pseudocapsicum var. diflorum (Vellozo) Bitter</i>		5	
171	入侵植物	珊瑚樱	<i>Solanum pseudocapsicum L.</i>	4	5	
172	入侵植物	矢车菊	<i>Cyanus segetum Hill</i>	4	5	A
173	入侵植物	*双荚决明	<i>Senna bicapsularis (L.) Roxb.</i>	待观察种	5	

174	入侵植物	苏丹草	<i>Sorghum sudanenses</i> (Piper) Stapf	3	5	
175	入侵植物	香根草	<i>Chrysopogon zizanioides</i> (L.) Roberty	待观察种	5	
176	入侵植物	*小藨草(小 籽藨草)	<i>Phalaris minor</i> Retz.	4	5	
177	入侵植物	叶子花	<i>Bougainvillea spectabilis</i> Willd.	待观察种	5	
178	入侵植物	*翼茎阔苞菊	<i>Pluchea sagittalis</i> L.	3	5	
179	入侵植物	长蒴黄麻	<i>Corchorus olitorius</i> L.	4	5	
180	入侵植物	*刺田菁	<i>Sesbania bispinosa</i> (Jacq.) W. Wight			
181	入侵植物	椴叶鼠尾草	<i>Salvia tiliifolia</i> Vahl	待观察种		
182	入侵植物	*柳叶马鞭草	<i>Verbena bonariensis</i> L.	待观察种		
183	入侵植物	光荚含羞草	<i>Mimosa bimucronata</i> (Candolle) O. Kuntze	2	1	A
184	入侵植物	黄顶菊	<i>Flaveria bidentis</i> (L.) O. Kuntze	1	1	AC
185	入侵植物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L.) Sweet	2	1	A
186	入侵植物	肿柄菊	<i>Tithonia diversifolia</i> A. Gray.	3	1	
187	入侵植物	北美独行菜	<i>Lepidium virginicum</i> L.	3	2	
188	入侵植物	刺苍耳	<i>Xanthium spinosum</i> L.	2	2	A
189	入侵植物	水盾草(竹节 水松)	<i>Cabomba caroliniana</i> A. Gray	2	2	A
190	入侵植物	意大利苍耳	<i>Xanthium strumarium</i>	2	2	

			subsp. italicum (Moretti) D. Löve (<i>Xanthium italicum</i> Moretti)			
191	入侵植物	银花苋	<i>Gomphrena celosioides</i> Mart.	3	2	
192	入侵植物	长芒苋	<i>Amaranthus palmeri</i> S. Watson	1	2	AC
193	入侵植物	假苍耳	<i>Cyclachaena xanthiifolia</i> (Nutt.) Fresen.	2	3	
194	入侵植物	墨苜蓿	<i>Richardia scabra</i> L.	3	3	
195	入侵植物	印加孔雀草	<i>Tagetes minuta</i> L.	2	3	
196	入侵植物	埃格草(水蕴 草)	<i>Egeria densa</i> Planchon	待观察种	5	
197	入侵植物	北美刺龙葵	<i>Solanum carolinense</i> L.	2	5	
198	入侵植物	奇异藨草(奇 藨草)	<i>Phalaris paradoxa</i> L.	4	5	
199	入侵植物	原野菟丝子 (野地菟丝 子)	<i>Cuscuta campestris</i> Yuncker	2	5	
200	入侵植物	野莴苣(毒莴 苣)	<i>Lactuca serriola</i> L.		7	
201	入侵植物	假刺苋	<i>Amaranthus dubius</i> Mart. ex Thell.	待观察种		
202	入侵植物	伊乐藻	<i>Elodea canadensis</i> Michx.			
203	入侵害虫	褐云玛瑙螺 (非洲大蜗 牛)	<i>Achatina fulica</i>	2		AC

204	入侵害虫	大豆荚瘿蚊	<i>Asphondylia ervi</i>	4		
205	入侵害虫	苜蓿籽蜂	<i>Bruchophagus gibbus</i>	3		
206	入侵害虫	枣实蝇	<i>Carpomya vesuviana Costa</i>	2		AC
207	入侵害虫	新波罗灰粉蚧	<i>Dysmicoccus neobrevipes</i>	3		
208	入侵害虫	枣大球蚧	<i>Eulecanium gigantean</i>	2		
209	入侵害虫	苜蓿叶象甲	<i>Hypera postica</i>	4		
210	入侵害虫	海枣异胸潜甲	<i>Javeta pallida</i>	4		
211	入侵害虫	三叶草斑潜蝇	<i>Liriomyza trifolii</i>	2		AC
212	入侵害虫	葡萄花翅小卷蛾	<i>Lobesia botrana</i>			
213	入侵害虫	椰子织蛾	<i>Opisina arenosella</i>	3		A
214	入侵害虫	木瓜秀粉蚧	<i>Paracoccus marginatus</i>	3		
215	入侵害虫	福寿螺	<i>Pomacea canaliculata</i>	1		AC
216	入侵害虫	褐纹甘蔗象	<i>Rhabdoscelus lineaticollis</i>	3		
217	入侵害虫	草地贪夜蛾	<i>Spodoptera frugiperda</i> (Smith)	1	1	
218	入侵害虫	稻水象甲	<i>Lissorhynchus oryzaophilus</i> Kuschel	1	1	ABC
219	入侵害虫	瓜实蝇	<i>Bactrocera cucurbitae</i> (Coquillett)	2	1	C
220	入侵害虫	红火蚁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1	1	ABC
221	入侵害虫	桔小实蝇	<i>Bactrocera dorsalis</i> Hendel	2	1	C
222	入侵害虫	烟粉虱	<i>Bemisia tabaci</i> Gennadius	2	1	C
223	入侵害虫	吹绵蚧	<i>Icerya purchasi</i> Maskell	4	2	

224	入侵害虫	二斑叶螨	<i>Tetranychus urticae</i> Koch	2	2	
225	入侵害虫	番茄斑潜蝇	<i>Liriomyza bryoniae</i> (Kaltenbach)	4	2	
226	入侵害虫	美洲斑潜蝇	<i>Liriomyza sativae</i> Blanchard	2	2	C
227	入侵害虫	蜜柑大实蝇	<i>Bactrocera tsuneonis</i> (Miyake)	2	2	
228	入侵害虫	苹果绵蚜	<i>Eriosoma lanigerum</i> (Hausmann)	3	2	
229	入侵害虫	温室白粉虱	<i>Trialeurodes vaporariorum</i> (Westwood)	3	2	
230	入侵害虫	无花果蜡蚧	<i>Ceroplastes rusci</i> (L.)	3	2	A
231	入侵害虫	番茄潜叶蛾	<i>Tuta absoluta</i> (Meyrick)	1	3	
232	入侵害虫	番石榴果实 蝇	<i>Bactrocera (Bactrocera)</i> <i>correcta</i> (Bezzi)	2	3	
233	入侵害虫	红棕象甲	<i>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i> (Oliver)	2	3	ABC
234	入侵害虫	梨瘤蚜	<i>Aphanostigma piri</i> (Cholodovsky)		3	
235	入侵害虫	马铃薯块茎 蛾	<i>Phthorimaea operculella</i> (Zeller)		3	
236	入侵害虫	芒果果核象 (甲)	<i>Sternochetes mangiferae</i> (Fabr.)		3	
237	入侵害虫	芒果果肉象 (甲)	<i>Sternochetus frigidus</i> Fabr.		3	
238	入侵害虫	芒果果实象 甲	<i>Sternochetus mangiferae</i> (Fabr.)	4	3	
239	入侵害虫	南美斑潜蝇	<i>Liriomyza huidobrensis</i>	3	3	

			Blanchard			
240	入侵害虫	舞毒蛾	<i>Lymantria dispar</i> L.		3	
241	入侵害虫	西花蓟马	<i>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i> (Pergande)	2	3	C
242	入侵害虫	菠萝粉蚧	<i>Dysmicoccus brevipes</i> (Cockerell)	4	4	
243	入侵害虫	蚕豆象	<i>Bruchus rufimanus</i> Boheman	4	4	
244	入侵害虫	地中海粉螟	<i>Ephestia kuehniella</i> Zeller		4	
245	入侵害虫	扶桑绵粉蚧	<i>Phenacoccus solenopsis</i> Tinsley	2	4	ABC
246	入侵害虫	甘薯小象甲	<i>Cylas formicarius</i> Fabr.	4	4	
247	入侵害虫	红铃麦蛾	<i>Pectinophora gossypiella</i> (Saunders)		4	
248	入侵害虫	麦秆蝇	<i>Meromyza saltatrix</i> L.	4	4	
249	入侵害虫	南亚果实蝇	<i>Bactrocera tau</i> Walker		4	
250	入侵害虫	日本双棘长 蠹	<i>Sinoxylon japonicum</i> Lesne	3	4	
251	入侵害虫	香蕉球茎象 甲	<i>Cosmopolites sordidus</i> (Germar)	4	4	
252	入侵害虫	伊氏叶螨	<i>Tetranychus evansi</i> (Baker & Pritchard)	3	4	
253.	入侵害虫	意大利蜂	<i>Apis mellifera Ligustica</i> Spinola	4	4	
254	入侵害虫	蔗扁蛾	<i>Opogona sacchari</i> (Bojer)		4	
255	入侵害虫	日本金龟子	<i>Popillia japonica</i> Newman			
256	入侵植物 病害	蚕豆染色病 毒	<i>Broad bean stain virus</i>			

257	入侵植物 病害	番茄斑点萎 凋病毒	<i>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TSWV</i>			
258	入侵植物 病害	番茄褐色皱 纹果病毒	<i>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i>			
259	入侵植物 病害	番茄环斑病 毒	<i>Tomato ringspot virus</i>			
260	入侵植物 病害	番茄黄（化） 曲叶病毒	<i>Tomato Yellow Leaf Curl Virus</i>			
261	入侵植物 病害	甘薯乔治亚 曲叶病毒*	<i>Sweet potato leaf curl Georgia virus</i>			
262	入侵植物 病害	黄瓜绿斑驳 花叶病毒	<i>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i>	1		B
263	入侵植物 病害	李痘病毒	<i>Plum pox virus</i>			
264	入侵植物 病害	李属坏死环 斑病毒	<i>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i>	2		B
265	入侵植物 病害	马铃薯纺锤 块茎类病毒	<i>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i>			
266	入侵植物 病害	马铃薯帚顶 病毒	<i>Potato mop-top virus</i>			
267	入侵植物 病害	南方水稻黑 条矮缩病毒	<i>Southern rice black-streaked dwarf virus</i>	1		
268	入侵植物 病害	小麦线条花 叶病毒	<i>Wheat streak mosaic virus</i>			
269	入侵植物 病害	烟草环斑病 毒	<i>Tobacco ringspot virus</i>	2		

270	入侵植物 病害	番茄细菌性 溃疡病菌	<i>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i> subsp. <i>michiganensis</i> Smith et al.		1	BC
271	入侵植物 病害	柑橘黄龙病 菌	<i>Candidatus Liberibacter asiaticum</i> Jagoueix et al.		1	B
272	入侵植物 病害	柑橘溃疡病 菌	<i>Xanthomonas axonopodis</i> pv. <i>citri</i> (Hasse) Vauterin et al.		1	
273	入侵植物 病害	猕猴桃细菌 性溃疡病菌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actinidiae</i>		2	
274	入侵植物 病害	木薯细菌性 枯萎病菌(萎 蔫病)	<i>Xanthomonas axonopodis</i> pv. <i>manihotis</i> (Bondar) Vauterin et al.			
275	入侵植物 病害	水稻白叶枯 黄单胞杆菌	<i>Xanthomonas oryzae</i> pv. <i>oryzae</i> (Ishiyama) Swings et al.		2	
276	入侵植物 病害	水稻细菌性 条斑病菌	<i>Xanthomonas oryzae</i> pv. <i>oryzicola</i> Swings et al.		1	B
277	入侵植物 病害	玉米细菌性 条斑病菌	<i>Seudomonas andropogoni</i> (Smith) Stapp			
278	入侵植物 病害	马铃薯金线 虫	<i>Globodera rostochiensis</i>	1	1	
279	入侵植物 病害	甘蓝枯萎病 菌(尖孢镰刀 菌粘团专化 型)	<i>Fusarium oxysporum</i> f. sp. <i>conglutinans</i>			

280	入侵植物 病害	甘薯长喙壳 菌	<i>Ceratocystis fimbriata</i> Ellis. et Halsted		2	
281	入侵植物 病害	甘蔗霜霉病 菌	<i>Peronosclerospora</i> <i>sacchari</i> (Miyake) Shirai&H ara			
282	入侵植物 病害	马铃薯癌肿 病菌(内生集 壶菌)	<i>Synchytrium endobioticum</i> (Schilb.) Percival		1	B
283	入侵植物 病害	马铃薯环腐 病菌	<i>Clavibacter</i> <i>michiganensis</i> subsp. <i>sepedonicus</i> (Spieckermann et al.) Davis et al.		2	
284	入侵植物 病害	马铃薯晚疫 病菌	<i>Phytophthora infestans</i> (Mont.) de Bary		1	
285	入侵植物 病害	美澳型核果 褐腐病菌	<i>Monilinia fructicola</i> (Winter) Honey			
286	入侵植物 病害	苹果黑星病 菌	<i>Venturia inaequalis</i> (Cooke) Winter		2	
287	入侵植物 病害	十字花科黑 斑病菌	<i>Maculicola pseudomonas</i> <i>syringae</i>		1	
288	入侵植物 病害	十字花科蔬 菜黑胫病菌	<i>Leptosphaeria maculans</i> (Desm.) Ces. et De Not.			
289	入侵植物 病害	桃缩叶病(畸 形外囊菌)	<i>Taphrina deformans</i>			
290	入侵植物 病害	香蕉黑条叶 斑病菌	<i>Mycosphaerella fijiensis</i> Morelet			B

291	入侵植物 病害	香蕉黄条叶 斑病菌	<i>Mycosphaerella musicola</i> J.L.Mulder			
292	入侵植物 病害	草莓滑刃线 虫	<i>Aphelenchoides fragariae</i> (Ritzema Bos) Christie	4	4	
293	入侵植物 病害	*大豆胞囊线 虫	<i>Heterodera glycines</i> Ichinohe		4	
294	入侵植物 病害	菊花叶枯线 虫	<i>Aphelenchoides ritzemabosi</i>	4	4	
295	入侵植物 病害	水稻干尖线 虫	<i>Aphelenchoides besseyi</i> Christie		3	
296	入侵水生 生物	马那瓜丽体 鱼	<i>Parachromix managuensis</i>	3		
297	入侵水生 生物	褐云玛瑙螺 (非洲大蜗 牛)	<i>Achatina fulica</i>	2		AC
298	入侵水生 生物	真鳄龟(大鳄 龟)	<i>Macrochelys temminckii</i>			
299	入侵水生 生物	福寿螺	<i>Pomacea canaliculata</i> (Lamarck)	1	1	AC
300	入侵水生 生物	牛蛙	<i>Rana catesbeiana</i>	4	1	AC
301	入侵水生 生物	巴西红耳龟 (红耳彩龟)	<i>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i> (Wied)		2	
302	入侵水生 生物	克氏原螯虾	<i>Procambarus clarkii</i> Girard		2	
303	入侵水生 生物	鳄雀鳝	<i>Atractosteus spatula</i>	2		

304	入侵水生 生物	纳氏锯脂鲤	Pygocentrus nattereri Kner			
305	入侵水生 生物	蛇鳄龟	Chedra serpentina serpentina			
306	入侵水生 生物	食蚊鱼	Gambusia afmis(Baird & Girard)			
307	入侵水生 生物	*豹纹翼甲鲶 (清道夫)	Perygoplichhys pardalis	3		A
308	入侵水生 生物	*罗非鱼(齐 氏罗非鱼)	Tlapia =ili	2		
309	入侵水生 生物	*蓝鳃太阳鱼	Lepomis macrochirus Rafinesque			

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生物初步摸排表（植物及病虫害）

物种名称	拉丁学名	发生区域 (乡、镇、街道)	发生生境	危害对象	发生面积或长度 (亩/千米)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Mart.) Griseb.	城南、城北、古城、云甸镇、鹿 厂镇、彰冠镇、小黑箐镇、关河 镇、绿水镇、黎溪镇、木古镇	耕地、荒地、 公路沿线	农业生产	1200 亩
刺花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ungens</i> H. B. K.	城北、古城、关河镇绿水镇、木 古镇	耕地	农业生产	30 亩
反枝苋	<i>Amaranthus retroflexus</i> L.	城北、古城、云甸镇、绿水镇、 黎溪镇	耕地	农业生产	500 亩
刺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关河镇、绿水镇、黎溪	耕地	农业生产	60 亩
落葵薯	<i>Anredera cordifolia</i> (Ten.) Steenis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木古 镇	耕地、公路 沿线	农业生产、 生态环境	600 亩
土荆芥	<i>Dysphania ambrosioides</i> (L.) Mosyakin & Clemants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关河镇、绿水镇、木古镇	耕地、公路 沿线	农业生产	350 亩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L.	城北、古城、绿水镇、树堡乡、 木古镇	耕地、公路 沿线	农业生产	200 亩
野老鹳草	<i>Geranium carolinianum</i> L.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	公路沿线、 沟渠	生态环境	360 亩
光萼猪屎豆	<i>Crotalaria trichotoma</i> Bojer	绿水镇	荒地	生态环境	20 亩
一年蓬	<i>Erigeron annuus</i>	北、古城、关河镇、绿水镇、黎	耕地、公路	生态环境、	350 亩

	(L.) Pers	溪镇	沿线	农业生产	
小蓬草	<i>Erigeron canadensis</i> L.	城北、古城、绿水镇、黎溪镇、木古镇	公路沿线、沟渠	生态环境、农业生产	400 亩
苏门白酒草	<i>Erigeron sumatrensis</i> Retz.	城北、古城、绿水镇、黎溪镇、木古镇	耕地、公路沿线	生态环境、农业生产	280 亩
粗毛牛胶菊	<i>Galinsoga quadriradiata</i> Ruiz et Pavon	城北、古城、绿水镇、黎溪镇、木古镇	耕地、公路沿线	农业生产	200 亩
银胶菊	<i>Parthenium hysterophorus</i> L.	城北、古城、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	公路沿线及河边	生态环境	150 亩
钻叶紫菀	<i>Symphytichum subulatum</i> (Michx.) G. L. Nesom	城北、古城、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	公路沿线、耕地	生态环境、农业生产	230 亩
洋金花	<i>Datura metel</i> L.	城北、古城、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	林地、耕地	人类健康	30 亩
曼陀罗	<i>Datura stramonium</i> L.	城北、古城、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树堡乡	公路沿线、荒地	生态环境、人类健康	400 亩
喀西茄	<i>Solanum aculeatissimum</i> Jacquin	城北、古城、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木古镇	公路沿线、荒地	生态环境	180 亩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 L.	绿水镇	公路沿线、荒地	生态环境	80 亩
大藻	<i>Pistia stratiotes</i> L.	城北、古城、绿水镇	河流、沟渠、湖泊	生态环境	80 亩
紫茎泽兰	<i>Ageratina</i>	全县	耕地、公路	生态环境、	35000 亩

	<i>Adenophora</i> (Spreng.) R. M. King & H. Rob.		沿线、荒地 等	农林业生 产	
藿香蓟	<i>Ageratum</i> <i>conyzoides</i> L.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绿水镇、木古镇	耕地、公路 沿线	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	270 亩
假臭草	<i>Praxelis</i> <i>clematidea</i> (Griseb.)	城北、古城、云甸镇、绿水镇、 黎溪镇、木古镇	耕地、公路 沿线	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	300 亩
大狼把草	<i>Bidens frondosa</i> L.	城北、古城、云甸镇、绿水镇、 黎溪镇	公路沿线、 耕地	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	200 亩
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L.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通安 镇、新发镇、木古镇	公路沿线、 荒地	生态环境	1800 亩
白花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var. <i>radiata</i>	城北、古城、太平镇、槽元乡、 云甸镇、益门镇云甸镇、益门镇、 六华镇、绿水镇、黎溪镇、木古 镇	公路沿线、 荒地	生态环境	500 亩
野苘蒿	<i>Crassocephalum</i> <i>crepidioides</i> (Benth.) S. Moore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云甸镇、益门镇、六华镇、关河 镇、绿水镇、黎溪镇	公路沿线、 耕地	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	2000 亩
凤眼蓝	<i>Eichhornia</i> <i>crassipes</i> (Mart.) Solms	城北、古城、云甸镇、关河镇、 绿水镇、黎溪镇、树堡乡	水库、湖泊、 河流、池塘	水生生物、 生态环境	300 亩
野燕麦	<i>Avena fatua</i> L.	城北、古城、云甸镇、益门镇、 关河镇、绿水镇、黎溪镇、树堡 乡、木古镇	耕地、路旁	农业生产	550 亩
假高粱	<i>Sorghum</i>	绿水镇、黎溪镇、城北街道、古	荒地	生态环境	10 亩

	<i>halepense</i> (L.) Pers.	城街道、云甸镇、益门镇、通安镇			
红毛草	<i>Melinis repens</i> (Willd.) Zizka	城北、古城、黎溪镇	公路沿线、 河边、林地	生态环境	150 亩
多花黑麦草	<i>Lolium</i> <i>multiflorum</i> Lam.	城北、古城、云甸镇、关河镇、 绿水镇、黎溪镇、树堡乡	公路沿线、 林地、果园	农业生产	260 亩
福寿螺	<i>Pomacea</i> <i>canaliculata</i>	城北、古城、城南	河流、湖泊	农业生产	150 亩
草地贪夜蛾	<i>Spodoptera</i> <i>frugiperda</i> (Smith)	绿水镇、通安镇、新安乡、黎溪 镇、关河镇、鹿厂镇、城南街道、 古城街道、彰冠镇、新发镇、太 平镇	耕地	玉米	150000 亩
红火蚁	<i>Solenopsis</i> <i>invicta</i> Buren	云甸镇、城北街道、古城街道	耕地、林地	人类健康、 生态环境	45000 亩
桔小实蝇	<i>Bactrocera</i> <i>dorsalis</i> Hendel	彰冠镇、鹿厂镇、城南街道、通 安镇、新发镇、木古镇	果园、耕地	石榴	35000 亩
西花蓟马	<i>Frankliniella</i> <i>occidentalis</i> (Pergande)	鹿厂镇、彰冠镇、通安镇、新发 镇、木古镇	果园、耕地	石榴	1500 亩
日本金龟子	<i>Popillia</i> <i>japonica</i> Newman	内东乡、六华镇、太平镇、槽元 乡	耕地	马铃薯等	200 亩
马铃薯纺锤 块茎类病毒	<i>Potato spindle</i> <i>tuber viroid</i>	内东乡、六华镇、太平镇、槽元 乡	耕地	马铃薯	1500 亩
烟草环斑病 毒	<i>Tobacco</i> <i>ringspot virus</i>	内东乡、六华镇、太平镇、槽元 乡	耕地	烟草	2000 亩
番茄细菌性 溃疡病菌	<i>Clavibacter</i> <i>michiganensis</i>	城北、城南	耕地	番茄	50 亩

	subsp. michiganensis Smith et				
水稻白叶枯 黄单胞杆菌	<i>Xanthomonas</i> <i>oryzae</i> pv. <i>oryzae</i> (Ishiyama) Swings et al.	云甸镇、城北、城南、鹿厂镇、 黎溪镇	耕地	水稻	100 亩
马铃薯内生 集壶菌	<i>Synchytrium</i> <i>endobioticum</i> (Schilb.) Percival	六华镇、益门镇	耕地	马铃薯	20 亩
马铃薯环腐 病菌	<i>Clavibacter</i> <i>michiganensis</i> subsp. <i>sepedonicus</i> (Spieckermann et al.) Davis et al.	六华镇、太平镇、益门镇、槽元 乡	耕地	马铃薯	30 亩
马铃薯晚疫 病	<i>Phytophthora</i> <i>infestans</i> (Mont.) de Bary	六华镇、太平镇、益门镇、槽元 乡	耕地	马铃薯	1500 亩

会理市农业外来入侵生物初步摸排表（水生动物）

物种名称	拉丁学名	发生区域 (乡、镇、街道)	发生生境	危害对象	发生面积或长度 (亩/千米)
福寿螺	<i>Pomacea canaliculata</i> (Lamarck)	城南街道、古城街道、益门镇、 小黑箐镇	河道	农业生产	
牛蛙	<i>Rana catesbeiana</i>	城南街道、古城街道、益门镇 彰冠 镇、通安镇、黎溪镇	河道、部分塘 库	生态环境	
克氏原 螯虾	<i>Procambarus clarkii</i> Girard	城南街道、古城街道、益门镇、通安 镇	河道、部分塘 库	生态环境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适用本证明。

格式 1-4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报价（万元）
1			
总价金额 大写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利润、资料费、投入设备费、质检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报价（万元）
1			
2			
3			
.....			
合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万元）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四、第_____次（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万元）
1		
大写： _____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用于现场报价，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完全知晓和明白磋商文件所有采购需求及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9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1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1

十、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2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3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4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5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格式 2-16

十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16

同意书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四川和众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供应商，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成交，同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我公司授权代表相关信息（姓名、联系号码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

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p>以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30%	3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阐述；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工作内容及目标；④技术路线；⑤技术标准；⑥项目成果；</p>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0%	3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方案；②项目管理机构图；③人员职责及分工；④进度安排及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后续服务 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承诺及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后续技术力量支撑。</p>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后续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	
5	团队 人员配置 15%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植物相关专业或农业相关或园艺相关专业能力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其他技术人员：每具备一名植物相关专业或农业相关或园艺相关专业能力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本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我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合同编号【 】（注：必须以成交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我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供甲乙双方诚信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同期限：

（二）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万元；

2. ___万元；

3. ___万元。

.....

（二）支付方式：*****

三、知识产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七、送达地址确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九、其他事项

1. 签署、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成立、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本合同涉及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仅双方主体身份信息和签字盖章等签署事项）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地：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行 号：	行 号：
指定收件邮箱号：	指定收件邮箱号：
收件人：	收件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十一章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